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

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8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9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9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0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六、募集配套资金.....	13
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15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6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4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5
十四、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3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1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33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33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38
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39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基本信息.....	42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2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9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9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0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3
九、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5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4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9
一、奔图电子基本情况.....	69
二、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69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71
四、主营业务情况.....	71
五、主要财务数据.....	74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75
第六章 支付方式	76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7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6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80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8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情况	80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81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8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8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2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8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84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85
三、其他风险	86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88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8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89
三、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情况说明	89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9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90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92
第十二章 声明与承诺	94
一、纳思达全体董事声明	94
二、纳思达全体监事声明	95
三、纳思达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6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纳思达、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奔图电子、标的公司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珠海奔图丰业	指	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奔图和业	指	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奔图恒业	指	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金桥	指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永盈	指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盟国际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交易对方	指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交易各方	指	纳思达、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奔图电子 100%股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纳思达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价	指	纳思达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硒鼓	指	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中关键的成像部件，由 OPC 鼓、碳粉、充电辊、显影辊、清洁组件、塑胶组件等构成
打印耗材、打印机耗材	指	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硒鼓、墨盒、碳粉、墨水、色带等
耗材芯片	指	由逻辑电路（包括 CPU）、记忆体、模拟电路、数据和相关软件组合而成，用于墨盒、硒鼓上，具有识别、控制和记录存储功能的核心部件。按应用耗材属性的不同，可分为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和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或片上系统，指的是可实现完整系统功能、并嵌入软件的芯片电路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交易价格不足 550,000.00 万元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下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19,004,999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具体支付金额及比

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如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且为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为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孔德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副总裁，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剑洲、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

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

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5.61	32.05
前 60 个交易日	32.70	29.43
前 120 个交易日	34.25	30.8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

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约定。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交易价格不足 550,000.00 万元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下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19,004,999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

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将在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打印机、耗材及文印输出解决方案为一体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奔图电子已托管至上市公司，在生产和销售资源上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为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打印机产业链提供可靠的基础保障。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如需）；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一、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一、承诺人将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在本次重组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除本公司因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完成收益权互换融资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纳思达股份的情况外，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纳思达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针对本次交易，本人（庞江华除外）作为纳思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声明与确认：本人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纳思达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针对本次交易，庞江华作为纳思达董事特作出如下声明与确认：除按照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进行减持外，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人不排除自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存在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届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或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合伙企业/本人有权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	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外的交	一、若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纳思达新增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诺函	易对方	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纳思达新增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纳思达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纳思达新增股份因纳思达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前，纳思达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本人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后，本人不再持有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本人不再持有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确认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六、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五、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上述确认及声明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声明及确认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声明及确认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一、本合伙企业/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标的公司	一、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四、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五、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六、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声明及确认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出具的书面说明，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赛纳科技和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签署的承诺函，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除赛纳科技因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完成收益权互换融资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纳思达股份的情况外，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针对本次交易，上市

公司全体董事（庞江华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针对本次交易，庞江华作为纳思达董事特作出如下声明与确认：除按照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公告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进行减持外，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人不排除自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存在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届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交易规模尚未具体确定，最终确定的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需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四、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纳思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锁定期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对其锁定期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期安排”之相关内容。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存在不确定风险，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或取消。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

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属于“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的重视。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颁布为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但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产品创新风险

近几年来，打印机行业竞争格局激烈，打印机设计、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趋加快，对应的打印机及打印耗材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标的公司需要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才能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虽然标的公司的研发部门在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但如果产品研发方向、进展或成果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将会导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等不利后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在技术水平、销售规模、产品种类、性价比等方面均位列国内同行业前列，其市场开拓、客户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但近年来行业内竞争对手也通过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优化销售策略等方式加快企业发展，标的公司如不能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其在前述方面的各项优势，则企业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故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市场竞争风险。

（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强其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行业风险

打印机在信息安全领域重要性较高，尽管国产打印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空间较大，且受益于打印机国产化替代发展趋势，但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正逐步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以及国内外环保政策的影响，传统纸媒相关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将给国内打印机行业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在打印机相关行业的地位，并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仍在延续，短期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复工，但疫情发展态势仍未稳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其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的因素。综合来看，尽管疫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长期业绩预计影响有限，但仍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短期业绩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疫情所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交易价格不足 550,000.00 万元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下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19,004,999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顺应资本市场供给侧改革方向，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一步提升A股存量上市企业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与此同时，通过推进并购重组领域的市场化改革，资本市场可以快速实现供给侧结构性优化调整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助力产业升级。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重组管理办法》，旨在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并购重组监管。本次交易符合目前的政策引导方向，旨在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在打印机领域的产业链横向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打印机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19年10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列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日益重视。国家一系列法规政策的颁布对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引导下，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也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将凭借优秀的品质、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用户的青睐，不断扩大在国内及全球市场中的份额。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

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打印机、耗材及文印输出解决方案为一体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奔图电子已托管至上市公司，在生产和销售资源上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为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打印机产业链提供可靠的基础保障。

2、本次交易将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12月，在上市公司收购利盟国际后，为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奔图电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股东签署《托管协议》，受托对奔图电子进行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在该次委托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完成委托管理后三年内，进一步根据奔图电子打印机业务的经营情况推进消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计划。

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奔图电子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收购奔图电子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包括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

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具体支付金额及比例将于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5.61	32.05
前 60 个交易日	32.70	29.43
前 120 个交易日	34.25	30.8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

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约定。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 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 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交易价格不足 550,000.00 万元的,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下调;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即 319,004,999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 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与

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预估作价暂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如松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且为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伟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且为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王彦国为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孔德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副总裁，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剑洲、副总经理程燕、技术负责人丁励、财务负责人陈磊为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七、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安排将在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研发、设计、生产、

销售打印机、耗材及文印输出解决方案为一体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奔图电子已托管至上市公司，在生产和销售资源上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为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打印机产业链提供可靠的基础保障。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如需）；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Ninestar Corporation
公司曾用名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63,349,999.00 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公司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 1 楼 A 区、2 楼，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邮政编码	519060
电话	0756-3365238
上市时间	200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纳思达原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万力达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万力达有限公司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4)第 8460563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确认的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4,154.8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 4,154.8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原万力达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8 月 6 日以广会所验字[2004]240406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4]272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万力达设立。

200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10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154.80 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庞江华	2,285.14	55.00
2	朱新峰	623.22	15.00
3	黄文礼	581.67	14.00
4	赵宏林	415.48	10.00
5	吕勃	249.29	6.00
合计		4,154.8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0 号《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万力达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新股，于 2007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5,554.80 万股。

2、2008 年 4 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55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际转增股本 2,777.4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8,332.20 万股。

3、2011 年 4 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本8,332.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际转增股本4,166.10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12,498.30万股。

4、2014年3月万力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3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本12,498.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股本1,874.7450万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14,373.045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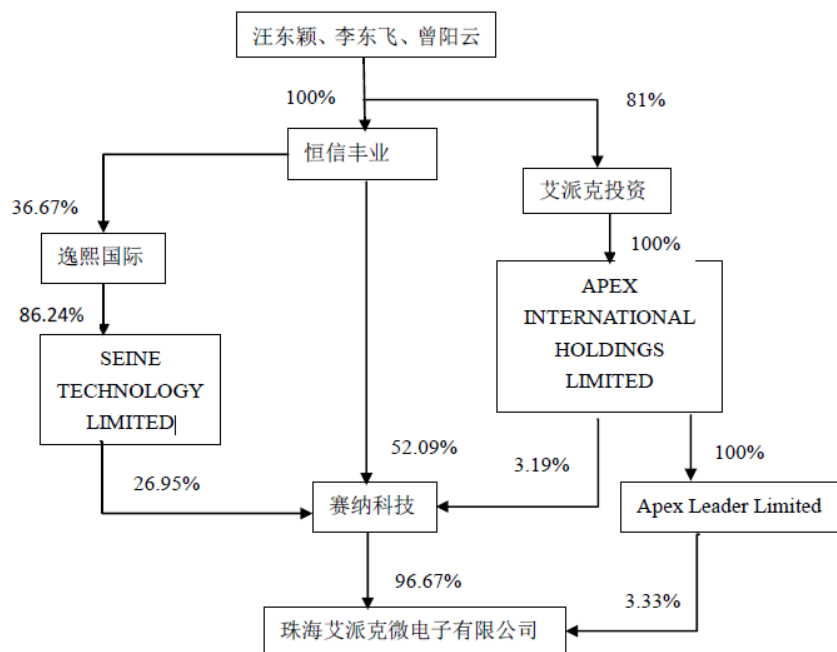
5、2014年3月万力达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3月6日,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赛纳科技与万力达重大资产置换事宜,同意赛纳科技将其所持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96.67%股权注入万力达。

2014年3月19日,万力达、赛纳科技及庞江华三方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力达和赛纳科技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该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2,753,732,238.00元,置出资产作价398,920,180.00元,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2,354,812,058.00元,按照该次发行股份除权后的价格8.44元/股计算,万力达发行了A股股票279,006,16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6.00%。

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赛纳科技直接持有万力达 279,006,168 股，持股比例约为 66.00%，成为万力达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赛纳科技合计间接控制万力达 41.71% 的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该次交易万力达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万力达已收到赛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9,006,168.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2,736,61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22,736,618.00 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受理了万力达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被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万力达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79,006,168 股，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730,450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22,736,618 股。

2014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相关事项的变更。2014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证券简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12月16日起由“万力达”变更为“艾派克”，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除权		除权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赛纳科技	24,276.41	66.01%	27,900.62	66.01%
2	庞江华	4,318.57	11.74%	4,966.35	11.74%
3	黄文礼	885.53	2.41%	1,018.36	2.41%
4	朱新峰	690.74	1.88%	794.35	1.88%
5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603.47	17.96%	7,593.99	17.96%
合计		36,774.71	100.00%	42,273.66	100.00%

6、2015年10月艾派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次交易标的资产为：（1）赛纳科技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2）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珠海纳思达、珠海格之格、赛纳香港、赛纳荷兰、赛纳美国6家公司100.00%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玖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该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422,736,618股，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合计146,412,884股。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69,149,502股。

7、2016年4月艾派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569,149,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共转增426,862,126股，

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 996,011,628 股。

8、2016 年 11 月艾派克进行股权激励

2016 年 9 月 27 日，艾派克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艾派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11 万股，该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对象 516 人，授予登记股份 1,601.2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公司股本变更为 101,202.40 万股。

9、2017 年 5 月公司更名及变更注册地址和 2017 年 10 月纳思达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 20 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发行方案延长有效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7 年 8 月 2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40,230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06,366.43

万股。

10、2018 年 2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蒲宏礼等 4 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7.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6,366.43 万股减少至 106,358.79 万股。

11、2019 年 4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对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46 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 16.48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7.46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2%。

截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58.79 万股减少至 106,341.33 万股。

12、2019 年 10 月纳思达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注销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 人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41.33 万股减少至 106,334.9999 万股。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05.49	42.32%
2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7,202.95	6.77%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理财之债券双盈计划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9.27	3.49%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6.97	3.02%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49	2.8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38.58	1.92%
7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1.78	1.5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0.93	1.1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11	0.72%
10	黄文礼	境内自然人	681.21	0.64%
合计			68,369.78	64.30%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变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投资及管理。经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由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	372,434.33	15.99%	327,728.21	14.95%	250,662.77	11.75%
打印业务 (含原装 耗材)	1,680,331.64	72.13%	1,577,088.39	71.93%	1,407,259.68	66.00%
芯片	63,152.54	2.71%	73,839.29	3.37%	86,653.61	4.06%
其他	213,666.01	9.17%	213,991.36	9.76%	387,817.79	18.19%
合计	2,329,584.53	100.00%	2,192,647.23	100.00%	2,132,393.85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配件、软件及服务、授权许可等其他产品销售服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5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29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81,905.04	3,611,349.95	3,552,751.01
负债总额	2,822,918.46	2,754,885.67	2,837,47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986.58	856,464.28	715,27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7,019.43	511,718.35	406,138.5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329,584.53	2,192,647.23	2,132,393.85
营业成本	1,501,778.01	1,410,245.92	1,565,395.85
营业利润	117,106.81	80,361.01	-297,115.40

利润总额	115,790.19	76,228.48	-296,151.54
净利润	86,594.98	121,798.82	145,14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33.02	95,070.05	94,941.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186.82	215,891.64	39,40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457.08	-12,139.39	905,54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503.75	-160,384.77	-814,38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22.44	49,004.05	134,796.48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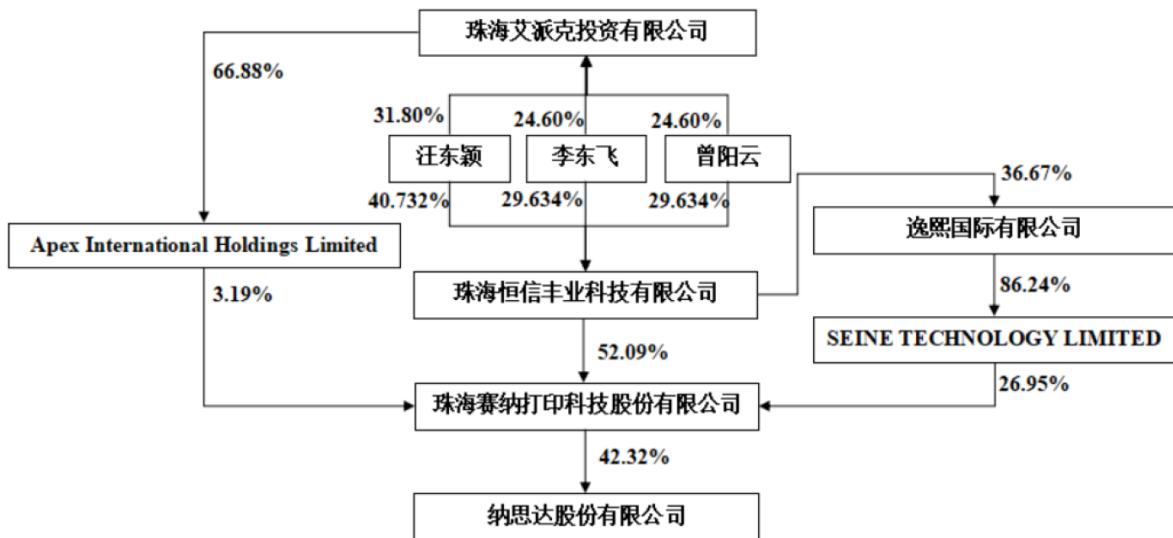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90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9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20.92%	4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4.45%	-12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9	2.03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3	4.81	3.82
资产负债率	74.64%	76.28%	79.8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纳思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通过赛纳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42.32%股份。

汪东颖先生：董事长，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赛纳科技总经理。现任赛纳科技董事长兼总裁，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李东飞先生：监事，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纳科技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市公司监事。

曾阳云先生：监事会主席，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纳科技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时起临时停牌。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

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随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完成了出售其间接控股的瑞士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 持有的 Kofax Limited 100.00% 股权事宜。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购买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少数股权，该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正在推进中，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九、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的独立法人，上市公司股票已经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诚信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持有奔图电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东颖	5,882.0000	24.517%
2	李东飞	3,000.0000	12.504%
3	曾阳云	600.0000	2.501%
4	吕如松	3,802.0000	15.847%
5	珠海横琴金桥	1,499.3425	6.250%
6	严伟	1,236.0000	5.152%
7	珠海奔图和业	1,167.4711	4.866%
8	北京君联晟源	1,077.6151	4.492%
9	孔德珠	946.8000	3.946%
10	汪栋杰	800.0000	3.335%
11	余一丁	730.0000	3.043%
12	珠海奔图丰业	678.6884	2.829%
13	珠海奔图恒业	675.4143	2.815%
14	彭秉钧	600.0000	2.501%
15	严亚春	341.1959	1.422%
16	珠海永盈	234.1603	0.976%
17	陈力	200.0000	0.834%
18	蔡守平	170.5979	0.7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陈凌	150.0000	0.625%
20	况勇	100.0000	0.417%
21	马丽	100.0000	0.417%
合计		23,991.2855	100.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汪东颖

姓名	汪东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6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李东飞

姓名	李东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019611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曾阳云

姓名	曾阳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4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西兰

（四）吕如松

姓名	吕如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0196705*****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34,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58号（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C9CD2M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横琴金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一洲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60
周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陈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80
叶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80
康孝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王颜丽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王晓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王开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黄春梅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69
王彦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秦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彭洁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许文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叶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珠海东方金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5.00	0.92
朱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0.44
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	0.10
合计		34,100.00	100.00

（六）严伟

姓名	严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0196009*****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七）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26日至203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1,330.9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如松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439（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K349J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奔图和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如松，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如松	普通合伙人	825.16	62.00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92.98	14.50
戴伟明	有限合伙人	257.32	19.33
何林	有限合伙人	20.14	1.51
王剑	有限合伙人	7.25	0.54
王骥	有限合伙人	10.96	0.82
黄琴	有限合伙人	17.10	1.28
合计		1,330.92	100.00

（八）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20日至2048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北京君联晟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35.71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18.5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1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5.7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57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6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00.00	2.77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2.29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14,950.00	2.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3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10.00	1.0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江苏鼎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71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0.00	0.38
合计		700,000.00	100.00

（九）孔德珠

姓名	孔德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661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汪栋杰

姓名	汪栋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2919690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一) 余一丁

姓名	余一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6612*****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二) 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27日至2038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773.7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爱国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593（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TD980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奔图丰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尹爱国，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爱国	普通合伙人	54.72	7.07
吴俊中	有限合伙人	322.18	41.64
姚雨江	有限合伙人	22.80	2.95
彭继兵	有限合伙人	45.60	5.89
王玉国	有限合伙人	31.92	4.13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余玲玲	有限合伙人	9.19	1.19
王健	有限合伙人	22.80	2.95
葛岳超	有限合伙人	22.80	2.95
余成柱	有限合伙人	16.42	2.12
王炯	有限合伙人	17.10	2.21
刘永维	有限合伙人	25.08	3.24
胡琦	有限合伙人	8.91	1.15
何新超	有限合伙人	5.26	0.68
宁丹	有限合伙人	4.29	0.55
莫朝辉	有限合伙人	4.49	0.58
张浩	有限合伙人	4.87	0.63
王超	有限合伙人	4.66	0.60
李海雄	有限合伙人	4.54	0.59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1.01	1.42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8.24	2.36
罗慧	有限合伙人	8.95	1.16
徐慧	有限合伙人	4.95	0.64
曹强	有限合伙人	2.74	0.35
杨洁	有限合伙人	8.21	1.06
侯自永	有限合伙人	8.21	1.06
郭茜	有限合伙人	4.10	0.53
王斌斌	有限合伙人	2.74	0.35
陈泽福	有限合伙人	8.21	1.06
崔俊艳	有限合伙人	2.74	0.35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2.92	0.38
梁毅坚	有限合伙人	3.90	0.50
梁杰	有限合伙人	4.10	0.53
丁西宁	有限合伙人	4.10	0.53
张军	有限合伙人	4.10	0.53
胡智敏	有限合伙人	4.10	0.53
王春霞	有限合伙人	2.60	0.34
赵焰	有限合伙人	2.74	0.35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邵斌华	有限合伙人	3.42	0.44
梁慧珍	有限合伙人	2.74	0.35
杨耀斌	有限合伙人	2.60	0.34
吴帅	有限合伙人	2.74	0.35
黄忠喜	有限合伙人	1.64	0.21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64	0.21
于海滨	有限合伙人	1.64	0.21
覃宇	有限合伙人	3.90	0.50
陈婉贞	有限合伙人	2.74	0.35
陈盈贵	有限合伙人	4.10	0.53
李磊	有限合伙人	3.42	0.44
余涵	有限合伙人	4.10	0.53
王博	有限合伙人	2.74	0.35
合计		773.70	100.00

（十三）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27日至2038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769.9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向东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592（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AT4QXD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奔图恒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向东，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向东	普通合伙人	41.04	5.33
赵丽云	有限合伙人	64.32	8.35
程燕	有限合伙人	28.50	3.70
杨正如	有限合伙人	64.32	8.35
汪栋杰	有限合伙人	28.50	3.70
曾明德	有限合伙人	64.32	8.35
刘文林	有限合伙人	5.43	0.70
麦世流	有限合伙人	8.12	1.05
邓国庆	有限合伙人	8.12	1.05
罗志彬	有限合伙人	64.32	8.35
曾蒲云	有限合伙人	5.43	0.70
李如媛	有限合伙人	8.12	1.05
黄康庭	有限合伙人	8.12	1.05
肖宏标	有限合伙人	15.96	2.07
李东剑	有限合伙人	8.12	1.05
曾香云	有限合伙人	5.43	0.70
郭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80	2.96
武淑娟	有限合伙人	36.48	4.74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2.09	1.57
苏成杰	有限合伙人	9.12	1.18
陈刚	有限合伙人	4.56	0.59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2.54	1.63
方宇	有限合伙人	15.96	2.07
韦胜雨	有限合伙人	9.12	1.18
张剑洲	有限合伙人	28.50	3.70
程仪玲	有限合伙人	18.24	2.37
夏月霞	有限合伙人	18.24	2.37
谢建聪	有限合伙人	18.24	2.37
杨丽	有限合伙人	9.12	1.18
陈磊	有限合伙人	18.24	2.37
丁励	有限合伙人	28.50	3.70
陈小燕	有限合伙人	4.56	0.59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玉田	有限合伙人	4.56	0.59
梁军	有限合伙人	9.12	1.18
李恩	有限合伙人	9.12	1.18
钟海燕	有限合伙人	9.12	1.18
顾来宁	有限合伙人	15.96	2.07
崔世崇	有限合伙人	2.92	0.38
张慧晓	有限合伙人	2.74	0.36
党海军	有限合伙人	2.46	0.32
郭琦	有限合伙人	2.74	0.36
付潇	有限合伙人	2.92	0.38
赵文强	有限合伙人	3.08	0.40
任宏强	有限合伙人	2.60	0.34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60	0.34
张德勇	有限合伙人	4.10	0.53
李宏宾	有限合伙人	1.48	0.19
合计		769.97	100.00

（十四）彭秉钧

姓名	彭秉钧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010*****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五）严亚春

姓名	严亚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32825197103*****
住所	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六）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7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松钦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151（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DTML1F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永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松钦，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松钦	普通合伙人	4,000.00	80.00
刘素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十七）陈力

姓名	陈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606*****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十八) 蔡守平

姓名	蔡守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3075197302*****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十九) 陈凌

姓名	陈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10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 况勇

姓名	况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3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十一) 马丽

姓名	马丽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03196311*****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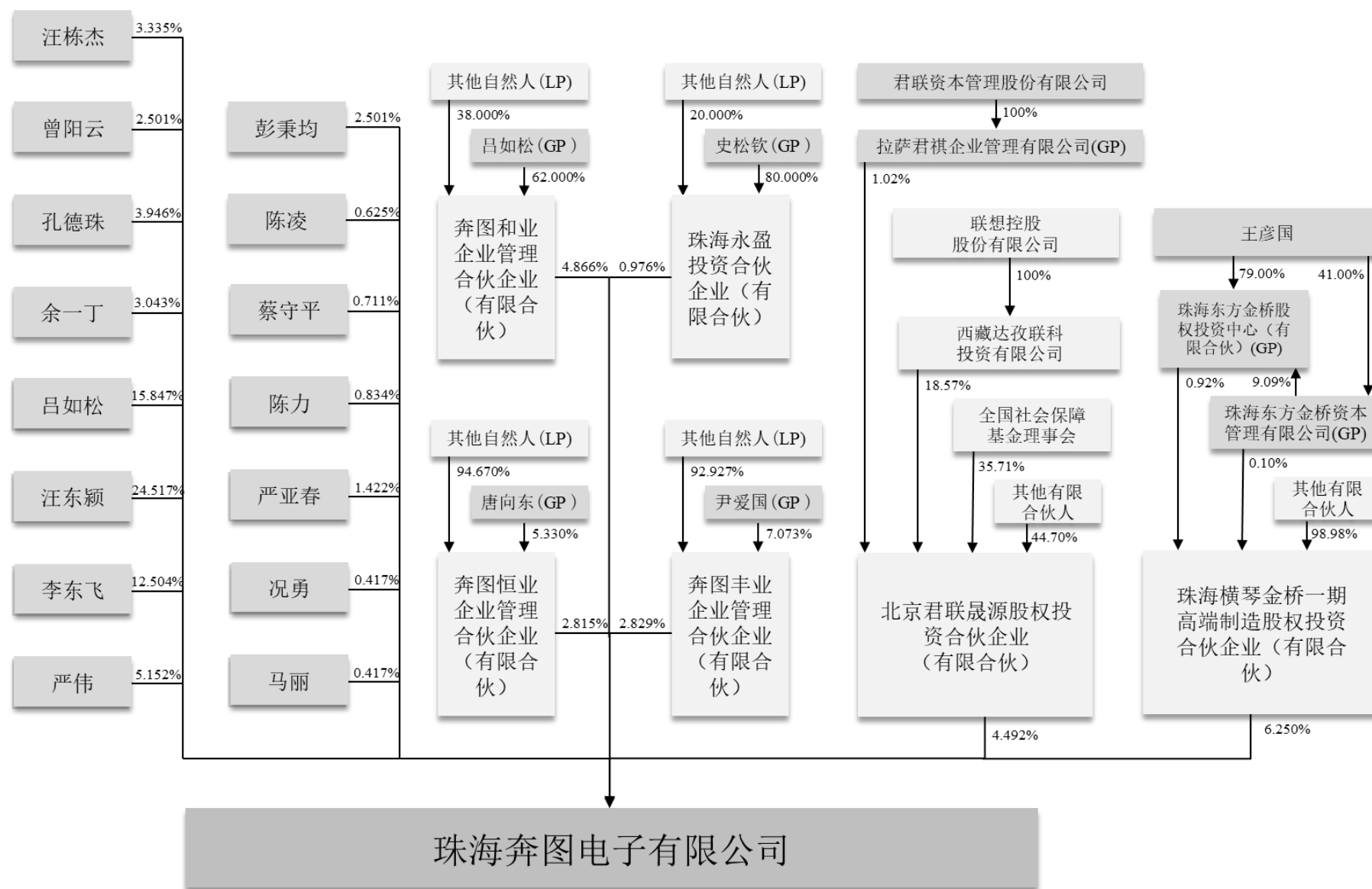
一、奔图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珠海市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3 楼中区 A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注册资本	23,991.28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837464A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打印机、打印机耗材及相关零配件产品。（未获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奔图电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奔图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的相关信息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三、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奔图电子主要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000 万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2	北京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100 万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51%
3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万美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4	PANTUM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HK)	香港	1 万元港币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5	PANTUM (HOLLAND) B.V.	荷兰	6.65 万美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6	PANTUM (USA) CO., LTD	美国	50 万美元	销售打印机及打印耗材	100.00%	
7	珠海奔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10 万元	咨询服务	100.00%	
8	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500 万元	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	100.00%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打印机、耗材及文印输出解决方案为一体的企业。奔图电子已全面构建从耗材到打印机整机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主要产品包括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A4 彩色激光打印机、A3 黑白激光复合机、A3 彩色激光复合机、彩色数码印刷机、高速扫描仪等，其激光打印机位居中国信息安全打印机领先地位。奔图电子产品广泛适用于家庭及办公文件的打印、复印、扫描及传真需求。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奔图电子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两种，其中直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直接使用的原材料，如主材和辅材等，间接采购模式主要用于部分模组或零件的外包加工场景，由加工厂从奔图电子指定的二级供应商处采购指定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奔图电子采购加工厂加工后的模组或者零件。

公司的采购渠道主要包括原厂采购和代理商采购，原厂采购指通过生产厂商直接进货，代理商采购指通过代理商采购，主要用于半导体等电子元器件及大宗原材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

奔图电子从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发展趋势出发，在生产方面推行柔性生产模式，采用通用型产线设计，从而实现同系列产品的随时切换以及不同系列产品的定向切换，以应对市场的多元化产品需求。

3、销售模式

奔图电子的销售模式分为三种，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及地区。针对渠道分销型业务，奔图电子建立了全球渠道销售网络，通过国代或省代向下分销至二级代理及店面。针对行业重点客户业务，奔图电子建立了系统集成商客户体系，并通过客户体系或政采平台获取商机、进行行业招投标、完成中标并实现产品销售。针对电子商务业

务，奔图电子在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如亚马逊、京东、天猫等主流平台上，通过自营和代理两种方式，面向终端用户实现产品销售。

4、盈利模式

奔图电子通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各类打印机及耗材实现盈利，主要盈利模式包括两种：在中高端市场上，奔图电子打印机价格适中且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用户需使用原装耗材，因此后期耗材具备持续性利润回报；在中低端市场上，奔图电子打印机价格相对更高，但用户可以根据使用需求灵活选择耗材方案，因此后期耗材回报相对较低。

（三）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奔图电子是一家掌握打印机自主核心技术的公司，拥有打印/扫描驱动、打印引擎、扫描引擎、图像处理、关键零部件等核心技术，其自主开发的打印机及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政府以及金融、能源等企事业单位，文印信息安全保障和用户使用体验较好。此外，奔图电子还建立了基础专利技术平台，拥有多种专利。

2、产品优势

奔图电子专注于打印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过收购、合作及自主研发等方式打造了从低端到高端全系列激光打印机产业链，产品涵盖从 A4 到 A3、黑白到彩色、单功能到多功能、硬件到方案全产品线。奔图电子也开发了打印机一键驱动安装、Wi-Fi 直连、移动 APP 打印、身份证复印自动纠偏、票据复印自动加深等差异化设计方案，持续提升用户打印体验。

3、管理优势

奔图电子拥有一支高素质、专家型管理团队。高层管理团队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长远战略规划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中层管理团队凝聚力高、执行力强，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奔图电子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不断优化供应链系统流程体系建设及全面质量

管理体系建设，形成了成本领先优势和产品竞争优势。

五、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173,736.03	134,154.08	67,913.33
负债合计	99,819.92	124,973.25	81,48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16.11	9,180.83	-13,574.70
营业收入	74,598.88	150,770.78	102,092.45
净利润	3,432.23	18,986.80	223.41

注：报告期内，奔图电子对核心骨干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上表中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尚未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

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章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奔图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奔图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支付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

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5.61	32.05
前 60 个交易日	32.70	29.43
前 120 个交易日	34.25	30.8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29.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纳思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一期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珠海奔图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珠海奔图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奔图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

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约定。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交易价格不足 550,000.00 万元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下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19,004,999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交易价格不足 550,000.00 万元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相应进行下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19,004,999 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多年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已由“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扩展至打印机整机、原装耗材及打印管理服务领域，完成了自零部件到打印机设备及打印管理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成为集打印、复印、整机设备、打印耗材（含原装和通用）、各种打印配件（含打印耗材芯片）及打印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奔图电子是一家完整掌握打印机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打印机、耗材及文印输出解决方案为一体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奔图电子已托管至上市公司，在生产和销售资源上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自主可控可信的生态体系，为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打印机产业链提供可靠的基础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规模尚未确定。本次交

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第九章 风险因素分析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 20.00%，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预案公告后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方案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交易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规模、标的资产范围存在不确定风险，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调整或取消。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属于“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项目，表明国家对于打印设备及耗材行业的重视。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颁布为中国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但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在销售规模、产品种类、性价比等方面均位列国内同行业前列，其在市场开拓、客户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但近年来行业内竞争对手也通过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优化销售策略等方式加快企业发展，标的公司如不能在

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其在前述方面的各项优势，则企业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故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市场竞争风险。

（三）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强其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行业风险

打印机在信息安全领域重要性较高，尽管国产打印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空间较大，且受益于打印机国产化替代发展趋势，但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正逐步改变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以及国内外环保政策的影响，传统纸媒相关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将给国内打印机行业的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产品创新风险

近几年来，打印机行业竞争激烈，打印机设计、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趋加快，对应的打印机及打印耗材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要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才能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研发部门在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但如果产品研发方向、进展或成果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将会导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等不利后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

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决策机构和监管单位的批准或核准方可实施，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在打印机相关行业的地位，并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还受到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疫情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仍在延续，短期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虽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复工，但疫情发展态势仍未稳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其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的因素。综合来看，尽管疫情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长期业绩预计影响有限，但仍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短期业绩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疫情所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纳思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锁定期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

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对其锁定期安排进行了具体约定，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期安排”之相关内容。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公司拟以 20,863.85 万元的价格向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威科技 49.00%股权，交易对价将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公司拟以 13,300.70 万元的价格向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润靖杰 49.00%股权，交易对价将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上述交易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1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文) 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 (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以及该期间中小板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 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纳思达股价 (元/股) (002180.SZ)	中小板综指 (399101.SZ)	交易所-制造业 (399233.SZ)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盘价	35.29	10,917.41	2,294.45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盘价	35.80	12,595.77	2,640.13
期间涨跌幅	1.45%	15.37%	15.07%

从上表可知,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 不存在异常波动。综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出具的书面说明, 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赛纳科技和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签署的承诺函,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 除赛纳科技因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完成收益权互换融资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纳思达股份的情况外, 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亦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 将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 针对本次交易, 上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江华除外）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庞江华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特作出如下声明与确认：除按照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进行减持外，庞江华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聘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正式方案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第十二章 声明与承诺

一、纳思达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属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

汪东颖

庞江华

汪栋杰

严伟

刘洋

王彦国

谢石松

邹雪城

唐天云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纳思达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监事签名：

曾阳云

李东飞

宋丰君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纳思达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伟

张剑洲

程燕

熊勇

陈磊

汪栋杰

丁励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